

# 順安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育英路-永美路) 第一次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19 時 00 分

貳、地點：永美社區發展協會 (冬山鄉永興路一段 189 號)

參、主持人：林鄉長峻輔

記錄：劉祐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詳如簽到表

陸、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案係配合促進順安都市及區域均衡發展與改善聯外及市區道路交通瓶頸等需求拓寬順安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都市計畫內拓寬長約 150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為 12 公尺，除可供地方居民出入及區域均衡發展，有其適當性，且將改善聯外及市區道路交通瓶頸促進行車安全，減少因車輛會車所產生之道路瓶頸問題，提升道路安全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相關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人及地方人士，亦已於公聽會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育英路-永美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計畫道路路線坐落於冬山鄉永美村、順安村，本案徵收範圍人數約在 9 仟 1 百人，因提供育英路與永美路南北向串連服務，周邊地區如冬山鄉群英村與清溝村皆間接受惠，故本計畫間接影響人口數約為 1 萬 9 仟人。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約 8 百人，15~60 歲工作人口約 6 仟人，60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2 仟 3 百人，徵收範圍內直接影響人數約 28 戶，年齡層約在 30~90 歲間。
社會因素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計畫道路工程拓寬，除健全冬山鄉永美村及順安村聚落地區之區域性之交通路網，提高地區交通之可及性與易行性外，對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等社會現況有實質助益及維護地區交通安全。 經查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規定，無須訂定安置計畫。雖本案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周遭地區不免有少數弱勢族群，本計畫不僅對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亦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及增加就業人口，進而對周遭居民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育英路-永美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係針對交通改善，以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稅收	1. 本計畫主要位於冬山鄉(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拓寬後有助於周邊觀光產業區域之生活圈道路系統串連，紓解例假日尖峰所帶來之交通流量。 2. 本案對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並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就業人口進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用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兩側土地使用多為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住宅區，預定取得之土地於原「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迄今，雖部分土地現況有種植稻、雜作物，惟影響糧食作物範圍甚少，影響農糧收成有限，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經濟因素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路線多為農田。 因應本案拓寬須配合拆遷主建物之數量約為 28 戶，故並未造成轉業人口或減少就業人口。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將對於該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並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編列用地取得費用經估算約 1 億 175 萬元，其中用地費超出總經費 25%部分 5,506 萬元由地方自負；未超出總經費 25%部分，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1%、地方配合款 19%，金額為 3,782 萬元及 887 萬元整，將視後續查估情況調整。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鄉盛產農產品為山水梨、火龍果、綠竹筍、桑葚及麥芽酥…等，本計畫除改善交通堵塞外並將帶動增加觀光人潮，促進當地農村之農林業(漁牧業)等加工銷售產業成長。 本案用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無農業用地。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以計畫道路已劃設之道路用地進行拓寬，所需用地擬採一般工程用地徵收方式取得並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說明會等作業，在徵收土地時以公有土地為先，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維護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計畫道路為原道路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及生態平衡。 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文化古蹟	本計畫道路沿線範圍內並無涉及文化古蹟。 本案無須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育英路-永美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案係改善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p> <p>本案徵收計畫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影響輕微。</p>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為原道路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以維持景觀及生態環境平衡與影響，經多次現場踏勘與調查，本計畫周遭土地多屬於農田空地，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故本案施工期間對附近生態衝擊十分輕微。</p> <p>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本案係改善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p>
永續發展因素	<p>本計畫道路工程拓寬，將促進宜蘭地區路網發展及產業升級，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計畫道路工程拓寬，除健全本鄉周邊地區之區域性之交通路網，提高地區交通之可及性與方便性外，對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進而促進宜蘭地區路網發展及產業升級，符合永續指標。</p> <p>本案勘選之私有土地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136928 號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即劃定為計畫道路，是本工程案符合國土使用計畫。</p>
其他	<p>本計畫路段屬計畫區東側南北向聯絡市區道路，因路幅狹小且橫交多條東西向村里道路，近幾年經常發生交通事故，透過交通設施改善，無法實質有效降低事故率，拓寬後可作為宜 34 線(義成路)之替代道路使用，有助於紓解現況交通及提高行車安全，且本計畫道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由於永安路已完成拓寬，道路沿線寬窄不一將影響整體道路之功能及安全，因此，應配合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之需要，辦理拓寬改善，建構完善路網，提升整體地區發展。</p>

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育英路-永美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後將改善聯外及市區道路交通瓶頸促進行車安全，減少因車輛會車所產生之道路瓶頸問題，提升道路安全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健全冬山鄉(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各村交通路網，提升地區與鄰近聚落聯繫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觀光遊憩產業永續發展。</p> <p>2. 必要性：</p> <p>順安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美和路)因其位處於都市計畫東側重要之南北向聯絡道，現況因道路寬度狹小，周遭之義成路與永興路口為順安國中小學區，該路口上下課時段為交通壅塞路口，已形成地方發展一大瓶頸，亟需辦理拓寬改善。拓寬後可作為宜 34 線(義成路)之替代道路使用，有助於紓解現況交通，暢通學區路網，提升道路安全性及都市計畫區東側道路功能，所以本案拓寬確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預期將能健全本鄉永美村、順安村、清溝村及群英村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與鄰近聚落聯繫交通便利性外，同時對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並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維護地區交通安全。計畫配置雙向混合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車道配置可提供聯外交通及鄰近連續路口轉向交通需求。</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都市計畫內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辦理。</p>

**柒、出席者意見及回覆：**

**一、意見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林金發)：**

本次徵收範圍內涉及本公司順安機房，如後續工程施作有需本公司配合遷移部分，將配合辦理遷移。(現場發表意見)

**公所回覆：**

感謝貴公司配合，將於工程設計階段通知貴公司共同討論，並於開工階段配合遷移。

**二、意見二(楊議員弘旻)：**

本次公聽會為傾聽民意及訴求所舉辦，請各位民眾如有意見請發言，以維公民權力。(現場發表意見)

**公所回覆：**

感謝議員意見，請民眾踴躍發言。

### 三、意見三(張福昇)：

1. 請問房屋遭拆除致無法居住是否會有租屋補助或相關津貼嗎?相關法規是否公告於公所或縣府網站供參?第二次公聽會是否會針對相關補償做解釋?美和路二段相關 15 戶影響較大，是否另開公聽或法規面協助?(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2. 希望能有簡易流程圖供住戶了解整個拓寬工程之步驟、流程及時間。(書面陳述)
3. 查估、相關規劃是否於二次公聽會後才會公布?(書面陳述)

### 公所回覆：

1. 有關無法居住部分，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給予遷移費；另本案預取得之土地與地上物，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皆可參閱。本所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時，提出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供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考。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細則」第 10 條規定需辦理至少 2 場公聽會，如有法規面等需協助部分，可於第 2 次公聽會提出。
2. 本案因經費尚未核定，確切核准時間尚無法確定，相關步驟、流程及時間請參考下表：

所需時間 單位: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都市計畫 11 號 道 路 拓 寬 工 程	用地前置作業	■																					
	查估與協議價購				■																		
	徵審與發放補償					■																	
	拆遷									■													
	規劃設計				■																		
	發包作業									■													
	施工											■											

3. 查估及相關規劃將於至少 2 次公聽會舉行完畢，待經費核定後，本所將排訂後續查估日期以及相關設計說明會日期，相關會勘及會議均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意見四(陳仁璋)：

請問房屋拆除範圍為何?拆除範圍起點為何?(現場提問)

##### 公所回覆：

有關房屋拆除範圍，係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原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便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至今，其屬計畫道路範圍內之房屋皆為拆除範圍；於公聽會現場有依比例尺及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邊線為起點量測拆除範圍之圖資可供參考，本所亦會於地上物查估前，依道路中心樁量測距離安排現場實地噴點，供現場確認拆除範圍。

#### 五、意見五(陳明財等 4 戶)：

請問我們的房子大約會拆除 50 公分，剛好會落在房屋的柱子，希望可以盡量避免不要拆除，或者後續房屋有整修重蓋再退縮，不然會造成我們居民很大的不便。(現場提問)

##### 公所回覆：

有關拆除範圍僅拆除柱子部分，將於地上物查估前現場實地噴點確認確切位置後，個案討論可藉由設計工法或不影響交通線形方式研議保留。

#### 六、意見六(黃永彬)：

希望拓寬要能有公平性，徵收金額能提高，不要有像永安路一樣房屋有拆及不拆，顯得道路拓寬沒有意義，淪為汽車停車場。(現場及書面提問)

##### 公所回覆：

有關徵收的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爰此，仍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本所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時，提出地價補償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供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參考。

有關永安路房屋拆除不一情況，係因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用地取得係以「整體開發捐贈」或縣府辦理「市地重劃」取得，為捐贈時程不一，增加用路人交通風險，爰經宜蘭縣政府認定為配合興建重大建設採迅行變更，都市計畫增列徵收方能取得公設用地，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布之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現階段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方式可採徵收方式辦理。

另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雙向通行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人行道空間，避免人車爭道，亦可提高該路段用路人安全及避免停車亂象發生。

#### **七、意見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陳志豪)：**

1. 本案如涉及水利用地及水利設施，請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排水灌溉管理法辦理。(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2. 本路段因有通過農業區，水路眾多，希望拓寬可以盡量不要影響到農民灌溉排水。(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 **公所回覆：**

1. 感謝貴公司意見，將配合辦理。
2. 有關工程部分將於設計階段再邀集貴署及相關單位研議。

#### **八、意見八(陳仁澤)：**

依照永安路及清溝路拓寬往例，公家機關之工程管理及進度令人不敢恭維，時常需等管線單位進場施作，導致工程拖延，且美和路為重要交通往來道路，施作時也一定不能全線封路，有用路安全疑慮，有何辦法可處理施工管理問題及保證用路安全？(現場提問)

#### **公所回覆：**

感謝意見，有關工程管理及安全問題將於設計階段規劃相關方案，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說明。

#### **九、意見九(游文章等 15 戶)：**

我們的房子拆除範圍已將近大廳一半，且房屋後方也有其他房屋及通道緊鄰我們的房子，請問我們要如何居住？（現場提問）

### 公所回覆：

有關遷移費，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給予遷移費；另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未領得補償費之剩餘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就地整建時，得一併辦理拆除重建」及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就地整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一·二倍，且不得大於二百六十平方公尺」。屆時可向本所提出申請。

### 十、意見十(林陳綱)：

1. 本人建築物經徵收後，剩餘不到 1/2 面積，實在無法居住，請問有何變更方法？（書面提問）
2. 另永興路一段 206 號是否會徵收到？（書面提問）

### 公所回覆：

1. 本計畫道路係依據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發佈實施之順安都市計畫所規劃之路線及路寬辦理開闢，如需變更道路線型及位置，係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權限，需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程序辦理。有關無法居住部分，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給予遷移費。

該處分為**建物改良物**及**土地**兩部分，以下分別說明：

建物改良物之部分拆除及全拆除之認定依據**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九條略以「部分拆除戶及全拆戶之區別，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作為認定標準，其深度未達建物之中脊樑、二分之一縱深或二分之一面積者，視為部分拆除戶，反之視為全拆戶，...」。另同條例第十條「建物部分拆除後，賸餘部分之基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十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申請全部拆除，經需用土地人及相關機關(構)認可者，一併查估補償。」，故如符合上開規定可提出全拆申請。

土地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



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如符合上述情況可提出一併徵收。（「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認定標準依據內政部 87 年 8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8796289 號函規定，應由市縣地政機關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實施勘查，依事實認定之。）

2. 另永興路一段 206 號徵收問題，考量永興路一段 206 號至 216 號為連棟式住宅，倘僅徵收 206 號將有永興路交通安全疑慮，本案將研議在不影響道路線型及安全下可暫不徵收，將於爾後永興路拓寬徵收案辦理。

#### 十一、結論：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永美、順安、清溝、群英村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倘事後尚有其他意見者可於本所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提出討論。

拾、散會：110 年 4 月 13 日 20 時 15 分

順安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p>孔 孔 虹 島 左 虹</p>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p>黃美燕 林御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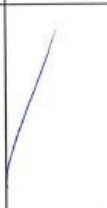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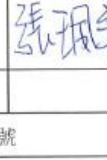


順安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林煥輔
永美村辦公處	詹素華
順安村辦公處	林正新
群英村辦公處	林阿東
冬山鄉公所	吳美齡 徐以民 劉若錫 賴若昂 吳若安 江文欣

順安 11 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宜蘭縣議會	<p>楊三復</p> <p>謝燦輝</p> <p>邱素梅</p> <p>張秋明</p>
冬山鄉民代表會	<p>江益群</p> <p>李正煌</p> <p>江政賢</p>

順安11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所有人	地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需改寄之地址	地段	地號	持分	騰本面積	預定徵收面積
張均璋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張珮玲									
張珮婷									
張珮怡									
林美華									
劉份雄									
劉訓耀									
劉文勝									
林琦貞									
邱昭呈									
林寶珠	號								

陳秀美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林阿甘		林阿甘	
莊晴美			
張智彰			
游文章		游文章	
許春來		許春來	
林湘鈴		林湘鈴	
林月娥			
蕭月娥		蕭月娥	
許寶桂		許寶桂	
林玉卿		林玉卿	
張福昇		張福昇	
張建福			
王滿淵		王滿淵	
蘇美華			
張秋美			
余陳寶色			
楊美子			

順安11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謝松德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郭色蓮			
謝鏞丞		謝鏞丞	
吳錫東			
劉阿珠			
張英綱		張英綱	
李黎香		李黎香	
江新添		江新添	
李登志			
楊麗花			
謝松根			
郭賴碧雲		郭賴碧雲	
張美雲		張美雲	
黃永彬		黃永彬	
游鳳玉			
張永昌		張永昌	
陳仁澤	陳仁澤		
陳麗美			
陳麗瑛			
陳麗璋			

陳宗寶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陳憶明			
陳沛奇			
陳慧伶			
陳淑慧			
陳仁璋		陳仁璋	
簡文益		李慧	
黃秀鑾		江四川	
江明輝			
江建明			
江皇明		江皇明	
江四總		江四總	
曾錫雄			
賴正雄		黃映維	
陳新賜			
李桂炳			
陳登亮			



順安11號道路(美和路)拓寬工程(永美路-育英路)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魏英森	個人資料保護	魏英森	個人資料保護
謝林碧		謝林碧	
黃淑珍			
陳清松		陳清松	
陳平治		陳平治	
林鏗茹			
李林麗慧		李林麗慧	
林啟明		林啟明	
陳秋淑		陳秋淑	
方亞倫		方亞倫	
方鈞珥		方鈞珥	
林陳綱		林陳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個人  
資料  
保護

陳士三  
吳冠仁  
楊敬  
陳永源  
曾文海

個人  
資料  
保護